

目 录

- 1、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2〕28号 (1)
- 2、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校政教〔2012〕29号 (6)
- 3、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0号 (16)
- 4、河南工业大学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校政教〔2011〕47号) (21)
- 5、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1号 (25)
- 6、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2号 (43)
- 7、河南工业大学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校政教〔2012〕33号 (57)
- 8、河南工业大学高层次教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2〕34号 (64)

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2]28号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是保障学校整体教学工作质量的基础环节,也是对教师个人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为有效地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和提高教学效果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价的基本原则

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坚持按不同学科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同行、教学督导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评价的原则;坚持激励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二、评价的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主要针对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从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课堂教学主要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考核等;实验教学主要包括:课前准备、教学过程、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改革创新;实习教学主要

包括：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程设计主要包括：文档质量、设计质量等；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包括：选题质量、能力水平、成果质量。

三、评价的对象

以学期为单位，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为对象，对承担本专科教学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全员评价。

四、评价方式

1.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主要通过网上学生评教、听课、问卷、座谈会、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和集中评议的方式进行，分学生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评价、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等三个方面。

2. 学院是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主体。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明确各种评价的基本形式和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学院要建立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档案，对每位教师每次教学工作评价的资料进行存档。

4.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

五、评价程序

建立三级评价体系。将学生评价作为基础评价，学院评价作为主体评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作为审核与认定评价。

1. 基础评价。通过网上评教方式进行，由学生通过教务

处教学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全员评价,在每学期结束前完成。无法通过网上评教的教学环节,可以通过发放学生问卷方式进行。

由于承担多项教学任务而接受学生多次评教的教师,其学生评教成绩取多次评教的平均分。

2. 主体评价。在学期结束前,学院组织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自我评价表》,之后学院确定每位参评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结果,并在排名后向全体教师公布。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学院提出复评申请,学院应在接受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评结果。学院具有主体评价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学院在学期结束前将评价结果报教务处。

3. 审核与认定评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评价结果的审核与认定以学院为单位,采用最终认定、初步认定和审核相结合的方法。

学生评教90分(含90分)以上排名前10%并在主体评价中排名前15%的教师,初步认定为优秀;学生评教80分(含80分)以上并在主体评价中排名前75%的教师,直接认定为良好;学生评教60分以下并在主体评价中排名后10%的教师,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其余学生评教和主体评价成绩的教师,直接认定为合格。

学校将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

议,对全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进行初步认定和直接认定,并将结果向各学院公布。对于初步认定为优秀和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将安排教学督导委员随机进行审核性听课或其他教学环节的抽查。对于初步认定为优秀且审核成绩高于90分(含90分)的教师,最终认定为优秀,否则最终认定为良好;对于初步认定为不合格而审核成绩高于80分(含80分)的教师,最终认定为合格,否则最终认定为不合格。结果在学期结束前向各学院公布。

学校认定和审核评价除以学生评教和主体评价结果为依据外,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课程考核的组织与管理、各教学环节的表现等。

教师对学校最终认定的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接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六、政策和措施

1. 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优秀;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良好;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合格;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有一学期为不合格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2. 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制定奖励政策。

3. 各学院对最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要制定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追踪考察。若连续两学年或年度最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停止教学一学期,限期整改或参加培训。之后,经学院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承担教学任务。

4.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晋升职称以及教学标兵评选的基本依据。

七、其他

1.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两年内(四个学期)、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两个学期)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2. 因教学工作出现差错而受到全校通报批评者学期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3. 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定额者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4. 不服从学校或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者学期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实施办法》(校教[2007]46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八月修订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办法(修订)

校政教[2012]29号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保障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教学事故,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发展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失误,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突发性侵害等原因,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或非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围。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种。

二、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未按要求填写和上交授课计划。
2. 上课(含实验课、习题课等)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无特殊原因上课时间离开课堂,使教学中断。
3. 未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或未按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课程考试。
4. 未按规定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或实习报告。
5. 试卷未按规定由专人试做、审查,从而导致试卷出现错误,但没有造成考试延误、中断、失效等影响。
6. 擅自更改学校或学院规定的考试时间或地点,或不使用规定的试卷。
7. 监考迟到或早退,或未按有关要求组织考试,或在监考时间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8. 未按要求拟订试卷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或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致使单份试卷的总分误差大于5分。
9. 漏报、错报或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学生考试成绩。
10. 考试材料归档不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并且不及时整改。
11. 带领学生外出实习,丢下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地办理私事超过半天。
12.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实验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学生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受到伤害或学校公共财产损失达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13. 未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大于70%(含)但不足90%的。

14. 主管部门和任课教师未及时选择、采购教材,导致开课两周后仍缺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15. 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包括教辅材料)并向学生收取费用。

16. 因管理人员的工作疏忽造成各类考试安排、课程调度等出现失误,未能在接报20分钟内及时处理。

17. 教学管理、服务人员未及时维护、维修教学场所、设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18. 擅自出借、使用教室,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19. 其它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三、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变更课程表指定的教学地点,由此导致大多数学生误课。

3. 上课(含实验课、习题课等)迟到10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3分钟以上,或上课时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无特殊原因上课时间离开课堂10分钟以上。

4. 未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减少授课内容 4 学时以上。

5. 试卷命题人出错考题且未按规定由专人试做、审查,从而导致考试中断、延误或失效。

6. 未经批准,请他人代替监考或替他人监考。

7. 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早退 5 分钟以上,或监考纪律松懈,放任学生作弊,或在监考时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8.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致使单份试卷的总分误差大于 10 分。

9. 错报学生考试成绩,单生成绩误差大于 10 分。

10.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遗失学生作业、试卷或学生原始成绩,影响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影响。

11. 带领学生外出实习,丢下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地办理私事超过一天(含一天)。

12.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实验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擅离职守等原因,致使实验室着火或发生人身事故。造成学生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受到严重伤害或学校公共财产损失达 5000 元以上。

1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大于 90% (含)的。

14.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包括教辅材料)或其它物品,造成严重影响。

15. 擅自出借、使用教室,导致学生停课。

16. 有关部门未按计划完成教学设备或场所维修项目,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17. 其它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四、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或散布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3. 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试题。

4. 监考人员未到考场履行监考职责。

5. 监考人员伙同学生考试作弊,造成恶劣影响。

6.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7. 有关人员因其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8.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虚报,造成严重后果。

五、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学校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由教务处负责。

2.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3. 有关人员应及时填写《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交责

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建议,报送教务处。

4. 教学事故认定后,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

5. 学校监察处在接到申诉后,通知教务处暂缓教学事故处理;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做出处理,并将《教学事故申诉结果通知书》送达教务处和事故责任人。

6. 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教学事故通知书》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岗位聘定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7. 一般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评先、评优的资格;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评先、评优和一年内(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取消事故责任人两年度(自当年度起计)评先、评优和两年内(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

8.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单位及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单位、单位分管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评为校级及其以上优秀或先进。

9.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六、本办法适用于本(专)科生相关的教学活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2007]9号)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监察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
2.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3.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申诉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修订

附件二：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_同志：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的_____，违反了《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学校决定给予你_____处理。

若你对学校处理有异议，可在本通知书下达到所在教学单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申诉。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_同志：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的_____，违反了《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学校决定给予你_____处理。

若你对学校处理有异议，可在本通知书下达到所在教学单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申诉。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申诉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申诉理由及要求(可另附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p>								
受理情况	受理人(签字)				接受材料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察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监察处处理决议	<p>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送达情况	<p>教务处签收： 年 月 日</p> <p>申诉人所在单位签收： 年 月 日</p>								

注：一式四份。受理后返申诉人一份做为受理回执；处理结束后，监察处、教务处和申诉人各一份。

河南工业大学

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校党发[2011]20号),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结多年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经验,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旨在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学习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及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并为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依据。

第三条 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贯彻“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发展”的基本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由主任1名(由

主管教学学校长担任)、副主任 2 名和委员 15 ~ 20 名组成;学院设立教学督导组,由组长 1 名(由教学院长担任)和 3 ~ 8 名督导员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从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2 周岁的退休及在职教授、副教授中产生;由学院推荐,教务处提名,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学校聘任。聘期一般为 1 ~ 2 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情况组建。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国家的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及学校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运行、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教学环节,督导导教。及时向校、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对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指导性建议;负责对校、院教学管理、教学状态与质量、教学环境等进行督查、评价,

及时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定期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和提出建议;参与学校领导和教务处委托的教学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优等专题活动。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月听课 10 ~ 16 学时。每次听课应填写《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听课记录表》,并交教务处。听课任务主要包括:随机听课、职称评定听课、青年教师听课、专项听课等。校督导委员听课前应积极主动与教师交换意见,帮助任课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讲课艺术和授课水平;发现教学效果优秀的典型,要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反映,以便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发现教学效果较差者,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与相关学院沟通,由学院制定整改、提高方案。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根据需积极参与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有关重点问题调查和专项评估要有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制定。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

提高教学督导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检查自身的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对督导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办法并进行年度考核,并由学校发放适当报酬;对于在职的学校督导委员会委员,在年终考核时,如未完成定额教学工作量,可减免其相应定额教学工作量的50%。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制定本科教学督导员的考核与奖励办法。学校根据各学院的“教学督导规定”,每年对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对工作优良者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对任期内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进行解聘;因个人特殊情况,委员可向学校提出辞聘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全体教师和学生要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学校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参加各项教学督导活动需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并将结果反馈给办公室。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适应本单位的_{教学}督导规定,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

学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校教[2006]6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八月修订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校政教〔2011〕47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鼓励广大教师热爱教学、投身教学的工作热情,对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教学标兵候选人必须具备长期从事教学、教研、教改等全面发展的基本素质,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并且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中有突出的成绩。

2. 教学标兵评选限于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含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的专任教师,高校教龄不少于5年。

3. 已授予过“教学标兵”称号的教师不再申报。

二、评选条件

参加候选的教师必需具备以下条件(其中第3条和第4条具备其中一条即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